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1號

上訴人 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○○

楊瀚瑋律師

廖于清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家瑜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○○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參拾萬肆仟肆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16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之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前經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9萬4044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3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4,44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李苡瑄